

## **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0,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7日